



目 录

第一部分 企业资料.....	6
一、企业基本信息.....	6
二、企业登记类信息.....	6
三、排污许可类信息.....	7
四、其他文档.....	7
第二部分 企业注册.....	8
第三部分 简化管理.....	12
一、企业基本信息填报.....	13
二、主要产品及产能.....	20
三、排污单位登记信息-主要产品及产能补充补充.....	22
四、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23
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	26
六、大气污染物排放信息-排放口.....	31
七、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信息/无组织排放信息.....	32
八、企业大气排放总许可量.....	33
九、水污染物排放信息-排放口.....	34
十、水污染物申请排放信息.....	36
十一、固体废物排放信息.....	37
十二、自行监测要求填报.....	38
十三、环境管理台账.....	39
十四、上传相关附件.....	40
十五、提交文件.....	42
第四部分 小废水拉运企业申报.....	43
一、企业基本信息填报.....	48
二、排污单位登记信息-主要产品及产能.....	51
三、排污单位登记信息-主要产品及产能补充补充.....	56
四、排污单位登记信息-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57



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	59
六、水污染物排放信息-排放口.....	61
七、环境管理要求-自行监测要求.....	64
八、环境管理要求-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	65
九、补充登记信息.....	66
十、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增加的内容.....	67
十一、上传相关附件.....	68
十二、提交文件.....	69
第五部分 登记管理.....	70



前 言

★持有“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的排污单位也应按规定申领国家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

★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企业包括：

- 1、有工业废水产生需要配套设施（含回用）或拉运处置的，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
- 2、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分类为**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的，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

★除上述两种情形以外，《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分类为**登记管理**或者收到“深圳政务短信”通知的企业，包括仅办公、仅贸易等无工业废水废气产生的企业，均需要进行排污登记。



管理类别（重点管理、简化管理、登记管理）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十七、造纸和纸制品业 22				
36	纸浆制造 221	全部	/	/
37	造纸 222	机制纸及纸板制造 2221、手工纸制造 2222	有工业废水和废气排放的加工纸制造 2223	除简化管理外的加工纸制造 2223 *
38	纸制品制造 223	/	有工业废水或者废气排放的	其他 *
十八、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				
39	印刷 231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 80 吨及以上溶剂型油墨、涂料或者 10 吨及以上溶剂型稀释剂的包装装潢印刷	其他 *
40	装订及印刷相关服务 232, 记录媒介复制 233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
十九、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24				
41	文教办公用品制造 241, 乐器制造 242, 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 243, 体育用品制造 244, 玩具制造 245, 游艺器材及娱乐用品制造 246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五十、其他行业				
108	除 1-107 外的其他行业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存在本名录第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登记管理的
五十一、通用工序				
109	锅炉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单台或者合计出力 20 吨/小时 (14 兆瓦) 及以上的锅炉 (不含电热锅炉)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单台且合计出力 20 吨/小时 (14 兆瓦) 以下的锅炉 (不含电热锅炉)
110	工业炉窑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除以天然气或者电为能源的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 (窑) 以外的其他工业炉窑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以天然气或者电为能源的加热炉、热处理炉或者干燥炉 (窑)
111	表面处理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有电镀工序、酸洗、抛光 (电解抛光和化学抛光)、热浸镀 (溶剂法)、淬火或者钝化等工序的、年使用 10 吨及以上有机溶剂的	其他
112	水处理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日处理能力 2 万吨及以上的水处理设施	除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日处理能力 500 吨及以上 2 万吨以下的水处理设施



行业类别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 4754—2017

门类	代 码			类 别 名 称	说 明	
	大类	中类	小类			
	22	221		造纸和纸制品业		
			2211	纸浆制造	指经机械或化学方法加工纸浆的生产活动	
			2212	木竹浆制造 非木竹浆制造		
		222		造纸	指用纸浆或其他原料（如矿渣棉、云母、石棉等）悬浮在流体中的纤维，经过造纸机或其他设备成型，或手工操作而成的纸及纸板的制造	
			2221	机制纸及纸板制造		
			2222	手工纸制造	指采用手工操作成型，制成纸的生产活动	
			2223	加工纸制造	指对原纸及纸板进一步加工的生产活动	
			223		纸制品制造	指用纸及纸板为原料，进一步加工制成纸制品的生产活动
				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	
		23	2239		其他纸制品制造	指符合出售规格或包装要求的纸制品，以及其他未列明的纸制品的制造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1			印刷		
			2311	书、报刊印刷	指由各种纸及纸板制作的，用于书写和其他用途的本册生产活动	
			2312	本册印制		
	232		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指根据一定的商品属性、形态，采用一定的包装材料，经过对商品包装的造型结构艺术和图案文字的设计与安排来装饰美化商品的印刷，以及其他印刷活动
				2320	装订及印刷相关服务	指专门企业从事的装订、压印媒介制造等与印刷有关的服务
			2330	记录媒介复制	指将母带、母盘上的信息进行批量翻录的生产活动	



★ **无组织排放 fugitive emission** 大气污染物不经过排气筒的无规则排放，包括开放式作业场所逸散，以及通过缝隙、通风口、敞开门窗和类似开口（孔）的排放。（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印刷行业废气污染物，污染物排放标准可根据环评批复、环评文件要求，可以参考：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标准
印刷	挥发性有机物、苯、甲苯、二甲苯、甲苯+二甲苯（有组织）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纸制品涂（沾）	挥发性有机物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纸制品加工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生活污水	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印刷清洗废水	总铅、总汞、总镉、六价铬、总铬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厂界噪声	噪声	《工厂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3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第一部分 企业资料

一、企业基本信息

- 1、企业印业执照电子版（PNG、JPEG、BMP 等图片格式），用于登记企业名称、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地址等企业基本信息和上传附件。如有总部企业，需提供总部企业营业执照。
- 2、企业邮箱，用于企业注册时接收验证码，找回登录账号和登录密码。
- 3、环评文件，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环评批复，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程序的相关文件或证明材料。

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小废水拉运处置企业需要准备以下资料：

- 4、生产工艺流程图（包含主要生产设施设备、主要原料流向、生产工艺流程），可多张。
- 5、厂区平面图（主要工艺、厂房、设备位置关系，注明厂区雨水、污水收集和运输走向），可多张。
- 6、所属工业园区名称、所属工业园区编码（如无则不需要）。
- 7、主要污染物总量分配计划文件（如无此文件则不需要提供）。
- 8、其他信息，包括法人及技术负责人姓名、电话、投产日期等

二、企业登记类信息

- 9、企业主要生产设施设备名称、设备编码、设备参数。
- 10、企业主要产品（标签、信封、宣传品、纸盒、手提袋等），产品的年产能。
- 11、主要原辅材料年实际用量与设计用量，有毒有害成分占比

（1）主要原料信息，包括：纸张、纸板、塑料、金属板材（型材）等的印刷承印物，纸张型号、名称，年使用量。



(2) 主要辅料信息刷油墨、胶粘剂、稀释剂、清洗溶剂、润版液、光油、溶剂型涂料、水性涂料、粉末涂料、催化剂、吸附剂、絮凝剂，名称，年使用量，成分检测报告，每年总用量少于1吨则无需提供。

12、固体燃料、液体燃料、气体燃料的名称，每年用量；每年固体燃料、液体燃料用量少于10吨体燃料少于1万m³则无需提供。

三、排污许可类信息

13、产生污染物的生产设备名称，污染物种类，污染防治设施编号、名称、治理工艺，是否为可行技术，是否为商业机密，排放形式。

14、废气排放口资料，废气排放口编号、废气排放口名称，是否符合要求，排放口类型。简化管理排放口全部为一般排放口，重点管理主要工序排放口为主要排放口。各废气排放口的详细位置（均需在总平图上体现）、排放口内径、高度、温度；更换的活性炭的产生量及处置去向；是否有自动在线监测设备（名称）。

15、生活污水排放口准确位置，最终接收污水的处理厂名称，小废水拉运合同/协议。如有废水治理设施提供资料文件。

16、厂内所有固体废弃物（除生活垃圾外）的产生量与处置去向，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固体废物产量与处置量需相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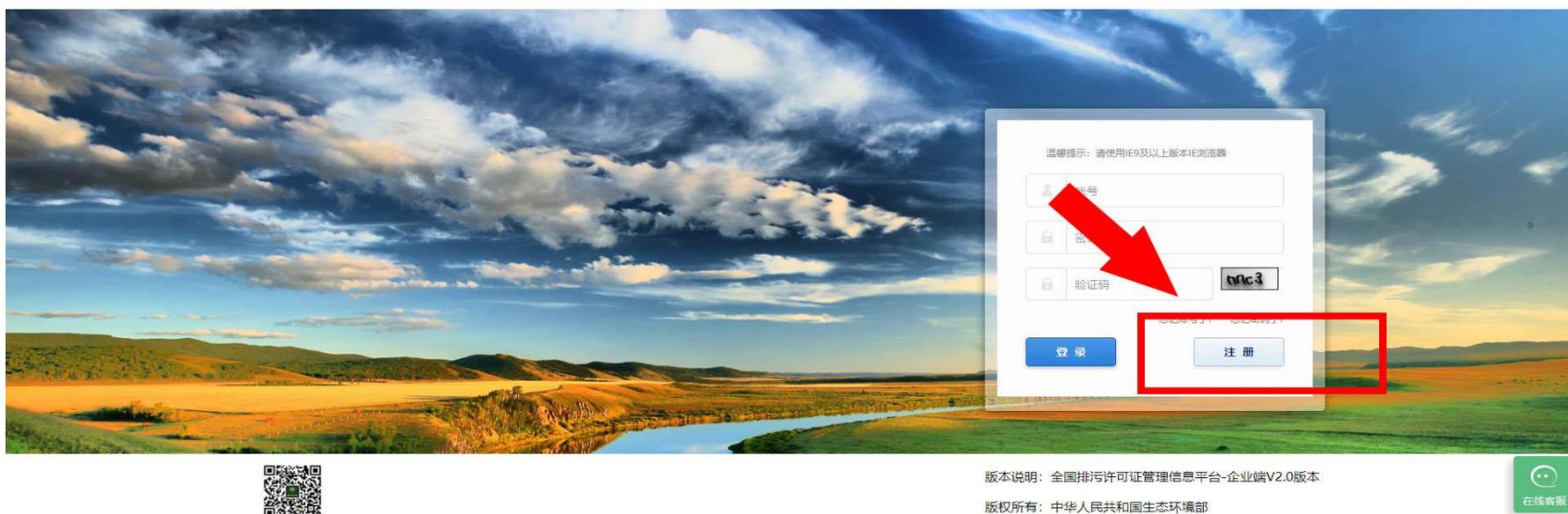
四、其他文档

守法承诺书，环评报告及批复，排污口和监测孔规范化设置情况说明，监测点位示意图，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取排污权指标的证明材料，有省排污证的需上传正副本。



第二部分 企业注册

IE 9.0 及以上版本浏览器，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http://permit.mee.gov.cn> 注册





注册账号（内容填写）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企业端**

欢迎注册国家排污许可申请子系统

注册说明：同一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所有，位于不同地点的单位，请分别注册申报账号，进行许可申报。请勿重复注册申报账号。

按营业执照填写

- * 申报单位名称 深圳市XXXX有限公司
请填写申报单位名称，若是分厂请填写分厂名称
- * 总公司单位名称 深圳市XXXXXX有限公司
共用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位于不同生产经营场所的单位，请填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对应单位名称（总厂名称）
- *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XX街道XXXXXX
以下信息请填写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基本信息
- *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XX街道XXXXXX
- * 邮编 518100
- * 省份选择 广东省
- * 城市选择 深圳市
- * 区县选择 宝安区
- * 流域选择 珠江流域

选“珠江流域”



The image shows a registration form with several fields and annotations:

- Industry Selection:**
 - 行业类别: 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业 (Selected)
 - 其他行业类别: (Empty)
 - Water treatment: 水处理行业请选择D462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 Boiler: 锅炉行业请选择D443热力生产和供应
 - Instruction: 请选择填写一个企业主要行业类别
- Code Type:**
 - 代码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营业执照注册号 无
- Registration Info:**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Empty)
 - 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Empty)
 - Instruction: 请填写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若没有请填写"/"
 - 用户名: (Empty)
 - Instruction: 6-18个字符, 可使用字母、数字、下划线
 - 密码: (Empty)
 - Instruction: 8-18个字符, 必须包含大小写字母和数字的组合, 可以包含特殊符号\!@#%^
 - 确认密码: (Empty)
 - Instruction: 8-18个字符, 必须包含大小写字母和数字的组合, 可以包含特殊符号\!@#%^
 - 电子邮箱: (Empty)
 - Instruction: 邮箱用户名和密码, 请确保填写正确的邮箱
 - 备注: (Empty)
- File Upload:**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营业执照注册号: (Empty)
 - Instruction: 只限上传png.gif.jpg.jpeg.jpgs格式的图片文件
 - 上传文件: 无法上传文件?
- Verification:**
 - 验证码: 958u
- Buttons:**
 - 立即注册 (Bottom)
 - 完成注册 (Top right)

Annotations:

- 有锅炉的, 选择“热力生产和供应” (Points to boiler instruction)
- 按营业执照填写 (Points to code type selection)
- 根据企业实际生产情况, 结合《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判断填写。 (Points to industry selection)
- 上传营业执照, 若无反应, 建议采用win10系统, 搜狗浏览器兼容模式申报。 (Points to file upload)
- 点击完成注册 (Points to top right button)

1、深圳市辖区内流域选择珠江流域，深汕特别合作区选择闽东、粤东及台湾沿海诸河流域。



2、电子邮箱用于找回用企业用户名和平台登录密码，注册邮箱等信息登陆后可修改，如忘记注册邮箱，需联系当地环保局修改注册邮箱。

3、注册时如显示注册单位名称已存在，需联系区环保局，通过企业库核实注册信息；

4、填报行业类别时，印刷工业排污单位根据实际情况选择，按 GB/T 4754—2017 选择“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C23）”“印刷（C231）”中的“2311 书、报刊印刷”“2312 本册印刷”“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类别。行业类别选择不正确，后面信息填报时某些功能模块系统不能显示，甚至也不能在系统里自定义。

5、若无法成功上传文件，应确保使用的浏览器版本为 IE9/10/11，使用浏览器兼容模式，安装 flash 插件，详细排查步骤可查看公开端 <http://permit.mee.gov.cn/permitExt/defaults/defaultIndex!getInformation.action>）右下角“资料附件”板块“无法上传附件或图片解决方案”。



第三部分 简化管理



一、企业基本信息填报

登录全国污染物排放许可证信息管理平台，点击网上申报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公开端

尊敬的用户：因近期平台访问用户量和文件量激增，平台文件存储服务出现异常，导致访问出现不稳定的情况。6月12日晚平台将会升级系统，后续会将文件存储迁移至分布式存储服务区域，解决目前访问不稳定的情况。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申请前信息公开 许可信息公开 限期整改 登记信息公开 许可注销公告 许可撤销公告 许可遗失声明 重要通知 法规标准 **网上申报** 更多

省/直辖市	地市	单位名称	行业类别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信息公开起止日期	公开内容查看	填写反馈
湖南省	湘潭市	湘潭市向韶页岩砖厂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湘潭市东郊乡向韶村	2020-06-17至2020-06-23	🔍	填写
安徽省	亳州市	安徽省蒙城县红海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	安徽省亳州市蒙城县范集工业园区	2020-06-17至2020-06-23	🔍	填写
四川省	成都市	成都新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成都市新都区工业开发区炬光路51号	2020-06-17至2020-06-23	🔍	填写
山东省	济南市	济南源华液泵有限公司	批发业	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华山街道宋刘村大桥	2020-06-17至2020-06-23	🔍	填写
河南省	洛阳市	洛宁县人民医院	综合医院	洛宁县康复路39号	2020-06-17至2020-06-23	🔍	填写
湖南省	永州市	永州市零陵区石岩头镇俊丰加油站	机动车燃油零售	永州市零陵区石岩头镇楚雄路	2020-06-17至2020-06-23	🔍	填写
山东省	烟台市	烟台壹德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纸制品制造	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B-23小区	2020-06-17至2020-06-23	🔍	填写
贵州省	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	黔西南泰龙(集团)鑫鑫冶炼有限公司	铁合金	兴义市清水河工业园区	2020-06-17至2020-06-23	🔍	填写
山西省	运城市	芮城县一芝果木加工有限公司	林产化学产品制造	芮城县学张乡杜家村	2020-06-17至2020-06-23	🔍	填写
广东省	普洱市	普洱市思茅区坤华印刷厂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普洱市思茅区代家巷60号	2020-06-17至2020-06-23	🔍	填写

申报指南

在线客服



首页>业务办理>许可证申请>

环境影响评价



环评申报 (试用)



自主验收

点击此处进行排污许可证申请

许可证业务



许可证申请



许可证变更



许可证延续



许可证补办



涉重登记



排污登记



信息公开

许可证执行记录



台账记录



执行报告



监测记录



改正规定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企业端

首页 > 业务办理 > 首次申请

审核状态： 全部 未提交 已提交等待受理 审批中 审批通过 补件 不予受理 审批不通过

查询

序号	单位名称	审核状态	提交时间	操作
1		未提交		继续申报 删除

< 1 > 共1页1条 1 页 跳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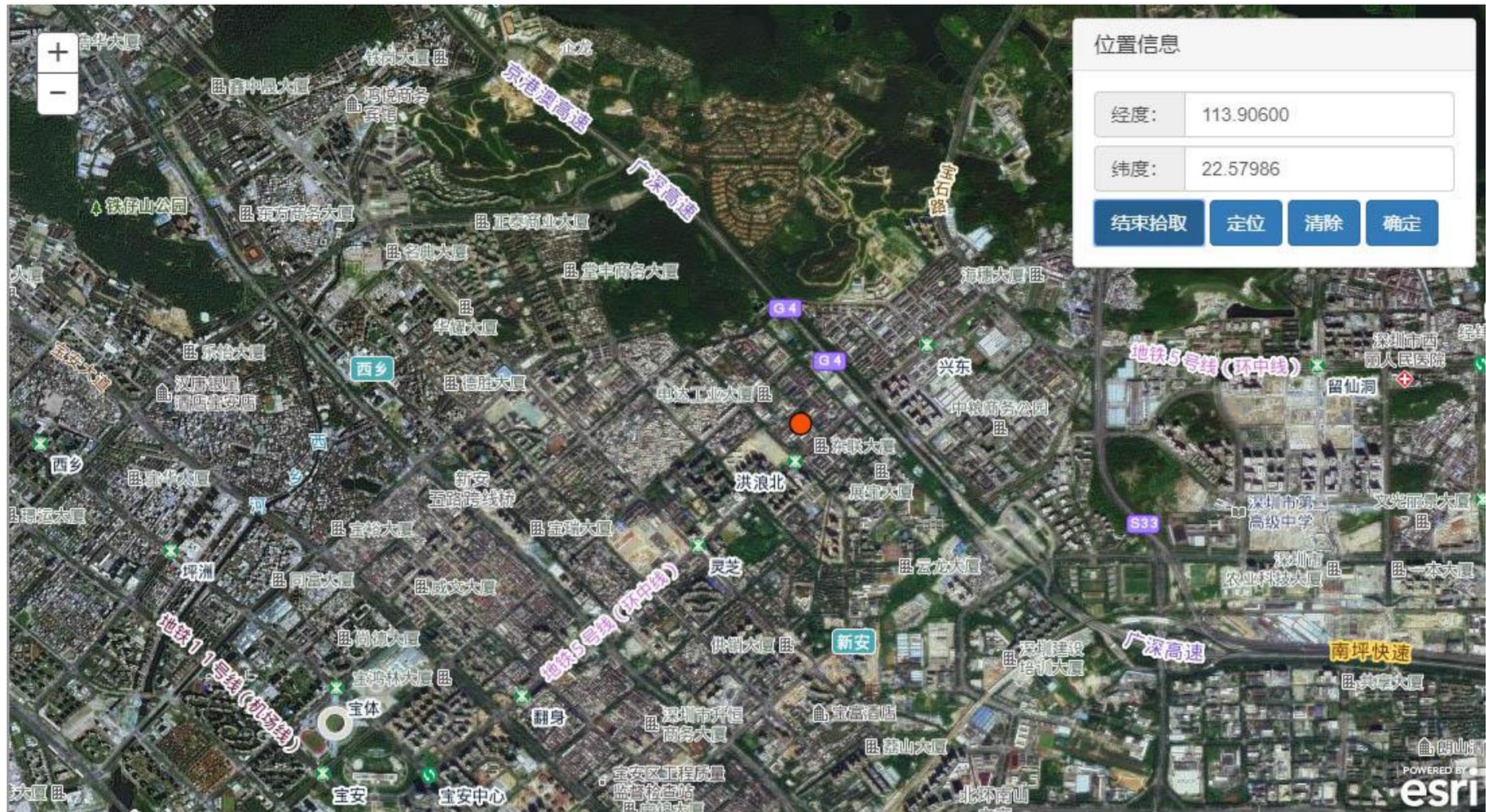


基本信息填报

不能达标排放的，手续不全等情形的，选是 是否需改正：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 符合《关于固定污染源排污限期整改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的“不能达标排放”、“手续不全”、“其他”情形的，应勾选“是”；确实不存在三种整改情形的，应勾选“否”。
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简化管理 <input type="radio"/> 重点管理	* 排污单位属于《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中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应选择“重点”，简化管理的选择“简化”。
单位名称：	深圳市XXXXXXXX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XX街道XXX社区XXXXXXXXXX	* 按照环评批复以及营业执照核实填写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XX街道XXX社区XXXXXXXXXX	*
邮政编码：	518105	*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所在地邮政编码。
行业类别：	其他纸制品制造 <input type="button" value="选择行业"/>	*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核实填写
其他行业类别：	<input type="button" value="选择行业"/>	
是否投产：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 2015年1月1日起，正在建设过程中，或已建成但尚未投产的，选“否”；已经建成投产并产生排污行为的，选“是”。
投产日期：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日历"/> 是否投产选择“是”，并选择投产日期	* 指已投运的排污单位正式投产运行的时间，对于分期投运的排污单位，以先期投运时间为准。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113 度 51 分 16.52 秒 <input type="button" value="选择"/>	*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请点击“选择”按钮，在地图页面拾取坐标。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纬度：	22 度 36 分 25.78 秒	* <input type="button" value="经纬度选择说明"/>
组织机构代码：	<input type="text"/>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input type="text"/>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input type="text"/>	*
技术负责人：	<input type="text"/>	* 如实填写该部分内容
固定电话：	<input type="text"/>	*
移动电话：	<input type="text"/>	*



经纬度选择：拾取按钮---地图上点击所在位置---确定





基本信息填报

组织机构代码:	<input type="text"/>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input type="text"/>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input type="text"/>	*
技术负责人:	<input type="text"/>	*
固定电话:	<input type="text"/>	*
移动电话:	<input type="text"/>	*
所在地是否属于大气重点控制区: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重点控制区域
所在地是否属于总磷控制区: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 指《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号)以及生态环境部相关文件中确定的需要对总磷进行总量控制的区域。
所在地是否属于总氮控制区: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 指《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5号)以及生态环境部相关文件中确定的需要对总氮进行总量控制的区域。
所在地是否属于重金属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实施区域: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 特非区域清单
是否位于工业园区: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 是指各级人民政府设立的工业园区、工业集聚区等。
是否有环评审批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 指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报告表的审批文件号,或者是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的备案编号。
<p>有多个文号的,点击“添加” 分行填写</p>		添加文号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文号或备案编号:	<input type="text" value="穗环管...号"/> * <input type="text" value="环审...1号"/> 删除 * <input type="text" value="穗环管影...号"/> 删除 *	若有不止一个文号,请添加文号。



基本信息填报

是否有环评审批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 环评审批文件文号、环评报告审批文件号，或者是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的备案编号。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文号或备案编号：	<input type="text"/>	* 若有不止一个文号，请添加文号。
是否有地方政府对违规项目的认定或备案文件：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 对于按照《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的通知》（国办发〔2014〕56号）要求，经地方政府依法处理、整顿规范并符合要求的项目，须列出证明符合要求的相关文件名和文号。
是否有主要污染物总量分配计划文件：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 对于有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计划的排污单位，须列出相关文件文号（或其他能够证明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文件和法律文书），并列上一年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

废气废水污染物控制指标

说明：请填写贵单位污染物控制指标。无需填写默认指标。

大气污染物控制指标：	<input type="text"/>	选择	默认大气污染物控制指标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其中颗粒物包括颗粒物，可吸入颗粒物，烟尘和粉尘4种。
水污染物控制指标：	<input type="text"/>	选择	默认水污染物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和氨氮。

无指标的不用填
任何内容

暂存 下一步



二、主要产品及产能

第一步完成后，平台左侧显示企业填报信息，右侧是当前位置。选择排污单位登记信息-主要产品及产能选项，点击添加后按提示填报生产周期（新建和生产不满一年的排污单位不需填报；生产满一年但未满三年的排污单位按实际时间填报），再点击添加填写主要工序及其对应的生产设施及产品信息，不同工序请分别添加。

企业填报信息
当前位置：排污单位基本情况-主要产品及产能

添加表
类 元 单 工 艺 施 商 施 数 量 计 施 施 名 商 单 位 能 产 时 间 品 艺 操 作

说明：本表行业类别为贵单位主要行业类别，若贵单位涉及多个行业，请先选择所在行业类别再进行填写。

行业类别

🔍

近三年实际生产周期。（新建和生产不满一年的排污单位不需填报；生产满一年但未满三年的排污单位按实际时间填报）

近一周期

年：

至

近二周期

年：

至

近三周期

年：

至

商业秘密设置

说明：请点击“添加”按钮填写主要工序及其对应的生产设施及产品信息，不同工序请分别添加。

添加

生产单元编号	主要生产单元名称	主要工艺名称	生产设施名称	是否涉及商业秘密	生产设施编号	设施参数				其他设施信息	产品名称	是否涉及商业秘密	计量单位	生产能力	近三年实际产量			近三年实际产量均值	设计年生产时间(h)	其他产品信息	其他工艺信息	操作
						参数名称	计量单位	设计值	其他设施参数信息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保存

关闭



生产设施、产品的添加可根据企业实际情况结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1066—2019)填写。技术规范表2《简化管理排污单位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及生产设施名称一览表》。

6、排污单位登记信息-主要产品及产能

说明

- (1) 主要工艺名称：指主要生产单元所采用的工艺名称。
- (2) 生产设施名称：指某生产单元中主要生产设施（设备）名称。
- (3) 生产设施参数：指设施（设备）的设计规格参数，包括参数名称、设计值、计量单位。
- (4) 产品名称：指相应工艺中主要产品名称。
- (5) 生产能力和计量单位：指相应工艺中主要产品设计产能。
- (6) 请存在锅炉设备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的排污单位，填报本表时选择行业“热力生产和供应（D443）”或“锅炉（TY01）”按照锅炉规范进行填报。

点击添加

说明：若本单位涉及多个行业，请分别对每个行业进行添加设置。

添加

行业类别	主要生产单元名称	主要工艺名称	生产设施名称	是否涉及商业秘密	生产设施编号	设施参数				其他设施信息	产品名称	是否涉及商业秘密	计量单位	生产能力	设计年生产时间(h)	其他产品信息	其他工艺信息	操作	
						参数名称	计量单位	设计值	其他设施参数信息										
其他纸制品制造	印刷车间	纸制品制造	打包机	否	MF0002	数量	台	2			纸箱	否	万件/年	100	2400			修改 删除	
			打钉机	否	MF0003	数量	台	5											
			分纸机	否	MF0004	数量	台	5											
			啤机	否	MF0005	数量	台	2											
			切角机	否	MF0006	数量	台	2											
			五色印刷机	否	MF0001	产量		个/小时	6200										
						数量	台	5											
粘台机	否	MF0007	数量	台	2														



三、排污单位登记信息-主要产品及产能补充补充

当前位置：排污单位登记信息-主要产品及产能补充



注：*为必填项，没有相应内容的请填写“无”或“/”

2-1

主要产品及产能补充



说明

前一张表已填设备的，此表无需填报



(1) 本表格适用于部分行业，您可在行业类别选择框中选到对应行业。若无法选到某个行业，说明此行业不用填写本表格。

(2) 若本单位涉及多个行业，请分别对每个行业进行添加设置。

添加

行业类别	生产线编号和名称	主要生产单元名称	主要工艺名称	生产设施名称	是否涉及商业秘密	生产设施编号	设施参数				其他设施信息	其他工艺信息	操作
							参数名称	计量单位	设计值	其他设施参数信息			

暂存

下一步



四、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原料种类包括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印刷承印物：纸张、纸板、塑料、金属板材（型材）、各类容器、其他。

辅料种类包括生产过程中的主要辅料以及污染防治过程中添加的化学品：塑料里印油墨、塑料表印油墨、纸质凹版印刷油墨、柔版印刷油墨、丝网印刷油墨、金属印刷油墨、商业轮转印刷油墨、单张纸平版印刷油墨、胶粘剂、稀释剂、清洗溶剂、润版液、光油、溶剂型涂料、水性涂料、粉末涂料、催化剂、吸附剂、絮凝剂、其他。

燃料种类包括：燃料煤、燃气、其他。

填写每年各原辅材料用量，填写密度（g/L）、VOCs 含量（g/l 或%）、苯含量（g/l 或%）、甲苯含量（g/l 或%）、二甲苯含量（g/l 或%）、重金属名称和含量（g/l 或%）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说明：

- (1) 种类：指材料种类，选填“原料”或“辅料”。
- (2) 名称：指原料、辅料名称。
- (3) 有毒有害成分及占比：指有毒有害物质或元素，及其在原料或辅料中的成分占比，如氟元素（0.1%）。此内容各行业不同，具体请参照内部填报页面说明。
- (4) 若有表格中无法囊括的信息，可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在“其他信息”列中。

涉及有毒有害成分的，需补充填写该部分内容

(1) 原料及辅料信息

行业类别	种类	名称	年最大使用量计量单位	年最大使用量	硫元素占比 (%)	有毒有害成分及占比 (%)	是否涉及商业秘密	其他信息	操作
其他纸制品制造	原料	纸板	t/a	100	/	/	否		编辑 删除
其他纸制品制造	辅料	胶粘剂	t/a	10	/	/	否		编辑 删除
其他纸制品制造	辅料	装订线	t/a	1	/	/	否		编辑 删除
其他纸制品制造	辅料	水性油墨	t/a	10	/	/	否		编辑 删除

(2) 燃料信息 根据GB8978中第一类污染物以及《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等确定。无有毒有害成分填“/”即可。

说明：请存在锅炉设备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的排污单位，填报本表时选择行业“热力生产和供应（D443）”或“锅炉（TY01）”按照锅炉规范进行填报。

行业类别	燃料名称	灰分 (%)	硫分 (%)	挥发分 (%)	热值 (MJ/kg、MJ/m³)	年最大使用量 (万t/a、万m³/a)	是否涉及商业秘密	其他信息	操作
------	------	--------	--------	---------	------------------	---------------------	----------	------	----



需上传附件，生产工艺流程图和厂区平面图。

信息	原料	纸板	350克卡纸	500	吨/年	700	-	-	-	-	-	-	-	否
----	----	----	--------	-----	-----	-----	---	---	---	---	---	---	---	---

(2) 燃料信息

说明：请存在锅炉设备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的排污单位，填报本表时选择行业“热力生产和供应（D443）”或“锅炉（TY01）”按照锅炉规范进行填报。

[添加](#)

行业类别	燃料名称	灰分 (%)	硫分 (%)	挥发分 (%)	热值 (MJ/kg、MJ/m³)	年最大使用量 (万t/a、万m³/a)	是否涉及商业秘密	其他信息	操作
暂无数据!									

图1-1 生产工艺流程图

说明

(1) 应包括主要生产设施（设备）、主要原燃料的流向、生产工艺流程等内容。
 (2) 可上传文件格式应为图片格式，包括jpg/jpeg/gif/bmp/png，附件大小不能超过5M，图片分辨率不能低于72dpi，可上传多张图片。

[上传图片](#)

上传文件名称

暂无数据!

图1-2 生产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说明

(1) 应包括主要工序、厂房、设备位置关系，注明厂区雨水、污水收集和运输走向等内容。
 (2) 可上传文件格式应为图片格式，包括jpg/jpeg/gif/bmp/png，附件大小不能超过5M，图片分辨率不能低于72dpi，可上传多张图片。

[上传图片](#)

上传文件名称

暂无数据!



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

需要申报**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和**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两部分

废气部分：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1066—2019) 表4《简化管理排污单位废气产污环节、污染物项目、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填写。根据广东有印刷行业大气排放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 / 815-2010) 特征污染物按其规定：

有组织：苯、甲苯+二甲苯、挥发性有机物（总 VOCs）

无组织：苯、甲苯、二甲苯、挥发性有机物（总 VOCs）

废气排放口信息要在在此模块申报相关信息包括有组织排放口编号、有组织排放口名称排放口类型等信息，后面模块再申报详细信息。**有组织排放口编号填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现有编号**，或由排污单位根据 HJ608 进行编号并填报。

废水部分：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1066—2019) 表5《排污单位废水类别、污染物项目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填写



表4 简化管理排污单位废气产污环节、污染物项目、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生产单元	生产环节	废气产污环节	污染物项目	排放形式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口类型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印前加工	调墨间、供墨系统	油墨废气、稀释剂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a 、特征污染物 ^b	无组织 有组织	集气设施或密闭车间、活性炭吸附（现场再生）、浓缩+热力（催化）氧化技术、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如采用不属于“6 污染防治可行技术要求”中的技术，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一般排放口
	制版	润版液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a 、特征污染物 ^b	无组织 有组织	集气设施或密闭车间、活性炭吸附（现场再生）、浓缩+热力（催化）氧化技术、其他		一般排放口
印刷	印刷设备	油墨废气、稀释剂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a 、特征污染物 ^b	有组织 无组织	集气设施或密闭车间、活性炭吸附（现场再生）、浓缩+热力（催化）氧化技术、直接热力（催化）氧化技术、其他		一般排放口
	烘干间（箱）	油墨废气、稀释剂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a 、特征污染物 ^b	有组织	密闭烘干间（箱）、吸附+冷凝回收、浓缩+热力（催化）氧化技术、直接热力（催化）氧化技术、其他		一般排放口
	洗车	洗车水废气、清洁剂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a 、特征污染物 ^b	有组织 无组织	集气设施或密闭车间、活性炭吸附（现场再生）、其他		一般排放口
其他加工	复合、涂布（上光）	涂布液、胶粘剂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a 、特征污染物 ^b	有组织 无组织	集气设施或密闭车间、活性炭吸附（现场再生）、浓缩+热力（催化）氧化、直接热力（催化）氧化技术、其他		一般排放口 ^c
	胶粘剂调配间	胶粘剂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a 、特征污染物 ^b	有组织 无组织	集气设施或密闭车间、活性炭吸附（现场再生）、浓缩+热力（催化）氧化技术、其他		一般排放口
	其他胶粘剂使用环节	胶粘剂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a 、特征污染物 ^b	有组织 无组织	集气设施或密闭车间、活性炭吸附（现场再生）、浓缩+热力（催化）氧化技术、其他	一般排放口	

^a 本标准使用非甲烷总烃作为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综合管控指标，待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发布后，从其规定。

^b 特征污染物包括苯、甲苯、二甲苯，待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发布后，从其规定。

^c 使用无溶剂复合技术的复合、涂布工序列入一般排放口。



表 5 排污单位废水类别、污染物项目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项目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去向	排放口类型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印刷清洗废水	总铅、总汞、总锡、六价铬、总铬	车间废水处理设施	除油、沉淀、过滤、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如采用不属于“6 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要求”中的技术， 应提供相关 证明材料	厂内综合废水 水处理设施	一般排放口
综合废水（印刷清洗废 水车间废水处理设施 排水、铝罐清洗废水、 生活污水等）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 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总磷	综合废水处理设施	预处理：格栅、沉淀、过 滤、气浮、其他 生化处理：厌氧处理、好 氧处理、厌氧处理+好氧处 理、其他 深度处理：V 型滤池、臭 氧氧化、膜技术、其他		直接排放 ^a	一般排放口
					间接排放 ^b	一般排放口
					不外排 ^c	/
生活污水单独排放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 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总磷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调节池、好氧生物处理、 消毒、其他	直接排放 ^a	一般排放口	
		/	/	/	间接排放 ^b	一般排放口

注：
^a直接排放指直接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直接进入海域、进入城市下水道（再入江河、湖、库）、进入城市下水道（再入沿海海域），以及其他直接进入环境水体的排放方式。
^b间接排放指进入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进入工业废水集中处理设施，以及其他间接进入环境水体的排放方式。
^c不外排指回用等。



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

(1) 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说明：

- (1) 产污设施名称：只产生污染物的生产设施等设施。
- (2) 对应产污环节名称：指生产设施对应的主要产污环节名称。
- (3) 污染物种类：指产生的主要污染物类型，以相应排放标准中确定的污染因子为准。
- (4) 排放形式：指有组织排放或无组织排放。
- (5)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对于有组织废气，以火电行业为例，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三电场静电除尘器、四电场静电除尘器、普通袋式除尘器、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等。
- (6) 有组织排放口编号请填写已有在线监测排放口编号或执法监测使用编号，若无相关编号可按照《固定污染源（水、大气）编码规则（试行）》中的排放口编码规则编写，如DA001。
- (7)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指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产污设施 编号	产污设施 名称	对应产污 环节名称	污染物种 类	排放形式	污染治理设施						有组织排 放口编号	有组织排 放口名称	排放口设 置是否符 合要求	排放口类 型	其他信息	操作
					污染防治 设施编号	污染防治 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 设施工艺	是否为可 行技术	是否涉及 商业秘密	污染治理设 施其他信息						
带新增产污设施 添加																

(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说明：

- (1) 废水类别：指产生废水的工艺、工序，或废水类型的名称。
- (2) 污染物种类：指产生的主要污染物类型，以相应排放标准中确定的污染因子为准。
- (3) 排放去向：包括不外排；排至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直接进入海域；直接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进入城市下水道（再入江河、湖、库）；进入城市下水道（再入沿海海域）；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直接进入污灌农田；进入地渗或蒸发地；进入其他单位；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其他（包括回喷、回填、回灌、回用等）。对于工艺、工序产生的废水，“不外排”指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排至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指工序废水经处理后排至综合处理站。对于综合污水处理站，“不外排”指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排放。
- (4)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 (5) 排放口编号请填写已有在线监测排放口编号或执法监测使用编号，若无相关编号可按照《固定污染源（水、大气）编码规则（试行）》中的排放口编码规则编写，如DW001。
- (6)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指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 (7) 除B06-B12以外的行业，若需填写与水处理通用工序相关的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行业类别请直接选择TY04。

行业类别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排放口编 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设置 是否符合要 求	排放口类型	其他信息	操作
			污染治理 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 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 设施工艺	是否为可 行技术	是否涉及 商业秘密	污染治理 设施其他 信息									
添加																	



(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说明

- (1) 废水类别：指产生废水的工艺、工序，或废水类型的名称。
- (2) 污染物种类：指产生的主要污染物类型，以相应排放标准中确定的污染因子为准。
- (3) 排放去向：包括不外排；排至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直接进入海域；直接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进入城市下水道（再入江河、湖、库）；进入城市下水道（再入沿海海域）；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直接进入污灌农田；进入地渗或蒸发地；进入其他单位；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其他（包括回喷、回填、回灌、回用等）。对于工艺、工序产生的废水，“不外排”指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排至厂内综合污水处理站”指工序废水经处理后排至综合处理站。对于综合污水处理站，“不外排”指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排放。
- (4)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 (5) 排放口编号请填写已有在线监测排放口编号或执法监测使用编号。若无相关编号可按照《固定污染源（水、大气）编码规则（试行）》中的排放口编码规则编写，如DW001。
1. 清洗废水为拉运处理的请根据第一排内容填报；如属于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的根据第三排内容填报
2. 生活污水为必填项，根据第二排内容核实填报相关的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行业类别请直接选择TY04。

行业类别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其他信息	操作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是否涉及商业秘密									
其他纸制品制造	清洗废水	pH值、色度、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NH3-N)	/	清洗废水拉运处理的，设施编号填“/”即可；排放去向选择不外排，排放方式填“无”，并备注交由哪家单位处理				不外排	无					交由XX公司拉运处理	编辑 删除	
其他纸制品制造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NH3-N)		生活污水有效纳管的填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排放方式为间接排放，排放口类型为一般排放口-其他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DA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是	一般排放口-其他	编辑 删除	
其他纸制品制造	清洗废水	pH值、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NH3-N)、总氮(以N计)、总磷(以P计)	TW002	工业废水系统 过滤、A2/O	是	否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DA002	工业废水排放口	是	一般排放口-总排口	编辑 删除	



六、大气污染物排放信息-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需要先在上栏“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中申报，再继续申报排放口。排放口地理坐标、排气筒高度（m）、排气筒出口内径（m）、排气温度等信息。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信息表根据《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 / 815-2010）填报。

企业填报信息

阅读填报指南

排污单位基本情况 ✓

排污单位登记信息-主要产品及产能 ⋮

排污单位登记信息-主要产品及产能补充 ⋮

排污单位登记信息-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

排污单位登记信息-排污节点及污染治理设施 ⋮

大气污染物排放信息-排放口 ⋮

大气污染物排放信息-有组织排放信息 ⋮

大气污染物排放信息-无组织排放信息 ⋮

大气污染物排放信息-企业大气排放总许可量 ⋮

水污染物排放信息-排放口 ⋮

水污染物排放信息-申请排放信息 ⋮

固体废物污染物排放信息-
环境管理要求-自行监测要求
环境管理要求-环境管理台账
补充登记信息
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牌
相关附件 ⋮
提交申请

当前位置：大气污染物排放信息-排放口

注：*为必填项，没有相应内容的请填写“无”或“/”。⋮表示此条数据填写不完整。

1、排放口

(1) 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说明：

(1) 排放口地理坐标：指排气筒所在地经纬度坐标，可通过点击“选择”按钮在GIS地图中点选后自动生成。

(2) 排气筒出口内径：对于不规则形状排气筒，填写等效内径。

(3) 若有本表格无法囊括的信息，可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在“其他信息”列中。

(4) 锅炉排污单位请点击显示为蓝色的排放口编号按钮完成基准烟气量的计算。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排气温度	其他信息	操作
			经度	纬度					
暂无数据!									

(2) 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信息表

说明：

(1)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指对应排放口须执行的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名称、编号及浓度限值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浓度限值	操作
暂无数据!						

暂存
下一步

◆ 苯、甲苯+二甲苯、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 / 815-2010）



七、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信息/无组织排放信息

简化管理排放口全部为一般排放口，申请排放量全部“/”，计算过程也需要填“/”

企业填报信息

- 阅读填报指南
- 排污单位基本情况 ✓
- 排污单位登记信息-主要产品及产能 ☹
- 排污单位登记信息-主要产品及产能补充 ☹
- 排污单位登记信息-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
- 排污单位登记信息-排污节点及污染治理设施 ☹
- 大气污染物排放信息-排放口 ☹
- 大气污染物排放信息-有组织排放信息 ☹
- 大气污染物排放信息-无组织排放信息 ☹
- 大气污染物排放信息-企业大气排放总许可量 ☹
- 水污染物排放信息-排放口 ☹
- 水污染物排放信息-申请排放信息 ☹
- 固体废弃物污染物排放信息-申请排放信息 ☹
- 环境管理要求-自行监测要求 ☹
- 环境管理要求-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 ☹
- 补充登记信息 ☹
- 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增加的内容 ☹
- 相关附件 ☹
- 提交申请

当前位置：大气污染物排放信息-有组织排放信息

注：*为必填项，没有相应内容的请填写“无”或“/”。☹表示此条数据填写不完整。

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信息

(1) 主要排放口

说明
 (1) 申请特殊排放浓度限值：指地方政府制定的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重污染天气应对措施中对排污单位有更加严格的排放控制要求。
 (2) 申请特殊时段许可排放量限值：指地方政府制定的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重污染天气应对措施中对排污单位有更加严格的排放控制要求。
 (3) 浓度限值未显示单位的，默认单位为“mg/Nm³”。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申请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申请许可排放速率限值(kg/h)	申请年许可排放量限值 (t/a)					申请特殊排放浓度限值	申请特殊时段许可排放量限值	操作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主要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		<div style="background-color: #0070c0; color: white; padding: 2px 5px; border: 1px solid #0070c0;">计算</div> 请点击计算按钮，完成加和计算
					SO ₂						/		
					NO _x						/		
					VOCs						/		

不可许可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全部填“/”

备注信息（说明：若有表格中无法囊括的信息或其他需要备注的信息，可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在以下文本框中。）

(2) 一般排放口

说明：浓度限值未显示单位的，默认单位为“mg/Nm³”。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申请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申请许可排放速率限值(kg/h)	申请年许可排放量限值 (t/a)					申请特殊排放浓度限值	申请特殊时段许可排放量限值	操作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一般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		<div style="background-color: #0070c0; color: white; padding: 2px 5px; border: 1px solid #0070c0;">计算</div> 请点击计算按钮
					SO ₂						/		



八、企业大气排放总许可量



注：*为必填项，没有相应内容的请填写“无”或“/”。❏表示此条数据填写不完整。

4、企业大气排放总许可量



说明：

- (1) “全厂合计”指的是，“全厂有组织排放总计”与“全厂无组织排放总计”之和数据、全厂总量控制指标数据两者取严。
- (2) 系统自动计算“全厂有组织排放总计”与“全厂无组织排放总计”之和，请根据贵单位全厂总量控制指标数据对“全厂合计”值进行核对与修改。

是否需要按月细化：*

合规检查

污染物种类	全厂有组织排放总计 (t/a)					全厂无组织排放总计 (t/a)					全厂合计 (t/a)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颗粒物	/	/	/	/	/	/	/	/	/	/	/	/	/	/	/
SO ₂	/	/	/	/	/	/	/	/	/	/	/	/	/	/	/
NO _x	/	/	/	/	/	/	/	/	/	/	/	/	/	/	/
VOCs	/	/	/	/	/	/	/	/	/	/	/	/	/	/	/

不许可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全部填“/”

备注信息（说明：若有表格中无法囊括的信息或其他需要备注的信息，可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在以下文本框中。）

全厂合计 (t/a) = 全厂有组织排放总计 (t/a) + 全厂无组织排放总计 (t/a)

暂存

下一步



九、水污染物排放信息-排放口

当前位置：水污染物排放信息-排放口

注：*为必填项，没有相应内容的请填写“无”或“/”。❏表示此条数据填写不完整。

1、
排放

□

(1) 废水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说明

∨

- (1) 排放口地理坐标：对于直接排放至地表水体的排放口，指废水排出厂界处经纬度坐标；
纳入管控的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指废水排出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边界处经纬度坐标；
可通过点击“选择”按钮在GIS地图中点选后自动生成。
- (2) 受纳自然水体名称：指受纳水体的名称如南沙河、太子河、温榆河等。
- (3) 受纳自然水体功能目标：指对于直接排放至地表水体的排放口，其所处受纳水体功能类别，如Ⅲ类、Ⅳ类、Ⅴ类等。
- (4) 汇入受纳自然水体处地理坐标：对于直接排放至地表水体的排放口，指废水汇入地表水体处经纬度坐标；
可通过点击“选择”按钮在GIS地图中点选后自动生成。
- (5) 废水向海洋排放的，应当填写岸边排放或深海排放。深海排放的，还应说明排污口的深度、与岸线直线距离。在“其他信息”列中填写。
- (6) 若有本表格中无法囊括的信息，可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在“其他信息”列中。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地理位置		排水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式排放时段	受纳自然水体信息		汇入受纳自然水体处地理坐标		其他信息	操作
		经度	纬度				名称	受纳水体功能目标	经度	纬度		

(2) 入河排污口信息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入河排污口			其他信息	操作
		名称	编号	批复文号		